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apo.sse.com.cn/c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7.50元/股(不含67.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5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0月21日10:36: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50元/股,且申购数量大于等于80万股,且申购时间早于2019年10月21日10:36:45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予以剔除。以上共剔除420个配售对象,剔除明细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对应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3,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335,060万股的10.016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网上申购,并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金额应当于2019年10月28日(T+2日)前到账。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当获配金额应当于2019年10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9、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规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止其网上申购资格。因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止其网上申购资格。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0月2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8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9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88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久日新材”,股票代码为“688199”,扩位简称称为“久日新材料”,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99”。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1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19年10月21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20元/股-69.5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5,780万股。配售对象的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1.6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39.9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2.1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5、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称为“久日新材”,申购代码为“68819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6、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1、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2、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3、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4、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5、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6、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7、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8、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9、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0、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1、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2、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从前往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